

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跨市就业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根据大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发〔2025〕93 号）要求，现将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中心）2024 年度跨市就业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相关决策部署，对跨区域务工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按照省内和重庆 100 元/人，其他省外 200 元/人的补贴标准进行交通补助。以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遵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专项工作方案》执行，补助资金的实施目的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大脱贫人口跨区域交通补助力度，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对跨区域务工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按照省内和重庆 100 元/人，其他省外 200 元/人的补贴标准进行交通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对跨区域务工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按照省内和重庆 100 元/人，其他省外 200 元/人的补贴标准进行交通补助。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0 万元，预计补贴人数 600 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测户外务工发放补贴及时率	=		100	%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脱贫人员及监测户人数	≤		6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测户外务工发放补贴准确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测户外务工发放补贴应补尽补率	≥		95	%	15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跨市就业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预算单位		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力度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的通知（大农函[2024]16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力度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的通知（大农函[2024]162号					
	使用范围		对跨区域务工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跨区域务工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外出务工一 次性交通补贴脱 贫人员及监测户 人数	≤	600	人数	10	532 人
		质量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 测户外出务工发 放补贴准确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 测户外出务工发 放补贴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测户外务工发放补贴应补尽补率	≥	95	%	15	9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次性交通补贴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10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员及监测户满意度	≥	95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测户外务工发放补贴	≤	200	元/人·次	15	100 元/人和 200 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次性交通补贴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员及监测户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测户外务工发放补贴	≤		200	元/人·次	15

本项目的自评开展情况：一是评价组织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由就业中心通过相关数据核实，并结合评价指标，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二是评价指标体系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大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发〔2025〕93 号）中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一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比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识别资金使用中的问题，确保财政投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二是闭环管理机制建设：建立“评价-反馈应用”链条，将自评结果用于次年预算安排、部门考核及政策修订，形成动态优化机制；三是资源配置优化：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资金分配方向，减少低效无效支出，优先保障高效益补贴项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在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完成情况、民生保

障、资金拨付进度等各方面完成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预定目标。本次评价综合评分为 97.9 分，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交通补助资金是县农业农村局分配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由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下属单位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具体实施，因此末端点位选点是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四）评价方法。通过问卷调查法、核对财务账目等方式，对资金使用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五）评价组织。为了顺利完成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评价组分工：中心主要领导统揽，办公室牵头，财务人员具体负责，业务人员配合。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在项目决策方面，共计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项目资金分配按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项目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在项目管理方面，共计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得 2 分；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得 2 分，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

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3 分，在项目实施方面，共计得分 9 分。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情况：反映目标实现程度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10 万元÷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10 万元×100%=100%，因此，得 6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 1 年-计划完成时间 1 年)÷计划完成时间 1 年)×100%=100%，因此，得 3 分。在项目结果方面，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对象精准性：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20 人-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 0 人）÷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20 人×100%=100%，因此，得 10 分；标准合理性：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20 人-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0 人）÷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20 人=100%，因此，得 5 分；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 98×100%×5=4.9，因此，得 4.9 分。在民生保障方面，共计得分 29.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资金拨付进度情况：补助资金在 12 月底拨付金额是 9.998 万元，拨付率是 99.8%，因此补助资金 1-12 月拨付率在 90%到 100%之间，得 14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总分为 97.9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了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532 人，共计发放补贴 9.998 万元。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监管力度不足。虽然已加强了资金监管力度，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内部审计不够频繁、对资金流向的跟踪和监控不够严密等。

六、改进建议

加大对资金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加强对资金流向的跟踪和监控。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97.9%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跨市就业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预算单位		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力度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的通知（大农函[2024]16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力度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的通知（大农函[2024]162 号					
	使用范围		对跨区域务工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跨区域务工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脱贫人员及监测户人数	≤	600	人数	10	532 人
		质量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测户外务工发放补贴准确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测户外务工发放补贴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测户外务工发放补贴应补尽补率	≥	95	%	15	99.8%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次性交通补贴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10	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员及监测户满意度	≥	95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脱贫人员及监测户外务工发放补贴	≤	200	元/人次	15	100 元/人和 200 元/人
								